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2024年06月0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3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表决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唐海波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表决权的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06月0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06月21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jh@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jh@linuovalve.com。
 -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

票时间:2024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本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是否委托
股东名称	代理人姓名
出席本次会议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邑升顺”)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反担保等方式。珠海邑升顺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40755),借款金额人民币4.50亿元,借款期限9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基于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一般保证合同》(编号:GHZ476380120240755-1),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珠海邑升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之债务履行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珠海邑升顺	连带责任保证	67.7652%	12.91%	0.00	30,494.34	14.01%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邑升顺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信及担保额度均在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本次签署借款及担保合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17日
- 3.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561房(集中办公区)
-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 5.注册资本:23,08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PCB电子元器件、基板材料、芯板封装、电子元器件贴片安装、HDI、FPC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增加:开发LED节能灯、LED显示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珠海邑升顺67.7652%股权。
-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43.85	25,988.55
负债总额	5,901.25	3,35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01.25	3,355.12

单位:万元

10.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一般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珠海市邑升顺电子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 4.担保最高限额:珠海邑升顺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GDK47638012024075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之债务履行。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债务总额的67.7652%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归还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为30,494.3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一般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粤科产字[2024]346号),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由公司申报的“广东省高速PCB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被认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本次认定充分肯定了公司在高速PCB设计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研发创新和科技转化,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为推动各类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有利的平台支撑。

本次公司技术创新中心获得广东省级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江西自立股东大会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CGR69L
法定代表人	董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3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晖街道江西大道97号9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和金属结构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合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除污染和拆除工程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其他环保服务。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139.83	642,627.43
负债总额	464,816.53	418,214.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323.31	224,412.4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530.14	711,037.4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利润总额 -113.86 2,813.53
 净利润 -89.15 2,491.41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 4.担保金额: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方股东大会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江西自立股东大会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江西自立可控的范围之内,江西自立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到江西自立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江西自立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80,65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4,676.6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外环保为甘肃工建危废环保有限公司承继履行同提供关联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2、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ImL:0.5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规格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ImL:0.5m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50396
通知书编号:2024B02601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为选择性抗胆碱药。(1)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胃肠道腺分泌。(2)用于有机磷中毒(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公司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9万元人民币。

2.此前,公司已有2种规格(ImL:1mg;2mL:2mg)的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于2023年6月份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公司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普瑞巴林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药品通用名称	普瑞巴林胶囊
受理号	CVH82301265
证书编号	202401145
规格	75mg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397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10日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胶囊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普瑞巴林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公司在中枢神经领域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4.风险提示

公司在获得上述药品的注册证书后,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吉华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500,562.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吉华集团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5日生效,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派股登记日的总股本=(678,579,460×0.7/10)÷700,000,000=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07)÷(1+0)=4.93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不低于8,000万元(含),不超过12,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622.72万股至2,434.0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至3.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决策及法律规范》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宏24-048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钢股份”)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608,80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32%。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宏运资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其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约束条款,可能会发生减持股份,拟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宏24-035)。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宏运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宏运资本于6月12日至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无限流通股9,079,06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1,687,875股减少至142,608,807股,持股比例由5.32%下降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宏运资本(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招商局商务中心11楼3106-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宝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91928917F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投资)
经营范围	2014-12-15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6月12日至6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9,079,068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宏运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宏运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宏运资本	151,687,875	5.32%
	142,608,807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宏运资本计划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即不超过28,521,64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不超过28,521,640股。本次宏运资本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79,068股后,预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442,572股公司股份,以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21,64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宏运资本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运资本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